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紫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当涂县 2024-2025 年度“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0-0-F-F-2024-0033）；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安徽庆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安徽庆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当涂县 2024-2025 年度“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项目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808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捌仟圆 / 年），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剩余合同金额实行每季度一结，在乙方切实履行了该季度的全部合同义务后，乙方将正规发票原件交于甲方，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的合同款。第二年也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5.2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则合同金额实行每季度一结，在乙方切实履行了该季度的全部合同义务后，乙方将正规发票原件交于甲方，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的合同款。第二年也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

履行服务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9、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4）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

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11、其他约定

11.1 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11.3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并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1.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1.5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 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2、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3、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5、本合同一式陆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市公
管局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	乙方：安徽紫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当涂县太白中路	通讯地址：当涂经济开发区普济路 1 号
邮政编码：243100	邮政编码：243100
电话：	电话：1815556323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当涂支行
	账号：1306 0209 1930 0204 669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5 年 2 月 5 日